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。公司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、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、蔡洪滨

日期: 2020年10月22日